

【附表三】

普台高級中學 98 學年度申請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b>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</b>  學生簽章： _____  家長雙方簽章： _____  日期： 98 年 6 月 日		
教務處蓋章		



普台高級中學 98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b>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</b>  學生簽章： _____  家長雙方簽章： _____  日期： 98 年 6 月 日		
教務處蓋章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且已報到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，檢附申請入學錄取通知書於 98 年 6 月 26 日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至本校辦理。
- 二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三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